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店補字第9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祈葳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9,
09 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8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0 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
11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
1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寶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黃品瑄